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及 5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基于该议案，公司与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《金澹添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，基金存续期限为 20 年。随后，公司陆续使用自有资金合计 1.7 亿元认购了金澹添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简称“金澹添盈 1 号”）。

2024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向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了赎回申请，赎回基金份额共计 75,000,000 份，赎回资金总额为 79,350,000 元。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，本次赎回的部分累计为公司带来了 6,652,500 元的投资收益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仍持有金澹添盈 1 号基金份额 34,890,212.17 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30 日